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询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王恒忠：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